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4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法定代表人：吴 。

被执行人：江苏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

市

法定代表人：封 。

被执行人：江苏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泰州

市

法定代表人：葛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，本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的(2017)沪02民初1号民事判决，于2019年5月17日向被执行人江苏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江苏 有限公司向 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12,000万元、违约金1,760,729.52元以及以12,000万元为基数，年利率24%自2017年1月12日至清偿之日止违约金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252,819.83元，江苏

有限公司应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但被执行人江苏

有限公司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

江苏 [] 有限公司应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85,672,645.24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二、银行存款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江苏 [] 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江苏 [] 有限公司名下证号为灌国用(2013)第 770 号、灌国用(2013)第 1080 号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]

审 判 员 []

审 判 员 []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]